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書體之比較

洪燕梅*

摘要

古文字研究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於為漢字的發展尋索並建立明確的歷史途徑，為達成這項目的，介於古文字與今文字之重要文獻——《說文》，成為研究過程中不可忽略的憑藉。因此，本文取西周晚期至秦代之間，現存刻鑄於秦青銅器上之銘文，與《說文》相較參驗，逐字比對書體，比對的內容包括「筆勢」、「筆意」及「形構」三大部分，其中「形構」又細分為「簡省」、「增繁」、「別構」及「易位」四項。經由秦文字與《說文》小篆書體的比較，探索許氏《說文》小篆書體的根源。此外，秦始皇採李斯之議行「書同文字」政策，成為文化上重要的功績之一，藉由秦金文之整理及與《說文》書體比較，可一窺秦金文異體現象，亦可檢視此一政策之成效。

關鍵詞：秦、金文、說文解字、小篆

2006.1.23 投稿；2006.4.10 審查通過；2006.5.13 修訂稿收件。

* 洪燕梅現職為政大中文系助理教授。

A Comparative Study on Bronze's Characters of Qin Dynasty and Xiao Zhuan of “*Shuo Wen*”

Hung Yen-mey^{*}

Abstract

One of the important purposes of the study in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is to seek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set up its history clearly. To reach this project, *Shuo-wen-jie-zi*, the important document between the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contemporary characters, can't be neglected during the study. Therefore, in this paper, I will compare the characters from West Zhou Dynasty to Qin Dynasty which had found carved on bronze with the characters in *Shuo-wen-jie-zi*, trying to find out the differences in “the style of writing”, “the writing conception” and “the writing structure” between them. “The writing structure” could subdivide in four items: “simplification”, “increase”, “the difference of the composition” and “the difference of the position”. After the comparison, we hope to find out the root of the characters in *Shuo-wen-jie-zi*. In addition, Qin Shihuang adopted the policy of “unifying the characters” from Li Si, become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on in culture, therefore upon this research can not only find out the different writings in Qin's characters but also can inspect the effect of this policy .

Keywords: Qin, bronze's characters, *Shuo-wen-jie-zi*, xiaozhu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前言

隨著地下文物不斷發掘出土，文獻重現世上，古文字也持續有新的研究成果，近年來更成為文字學界中的一項「顯學」。研究古文字的重要目的之一，在於為漢字的發展尋索並建立明確的歷史途徑，為達成這項目的，介於古文字與今文字之重要文獻——《說文解字》，成為研究過程中不可忽略的憑藉。

所謂「秦金文」，本文將之界定為西周晚期至秦代之間，現存刻鑄於秦青銅器上的銘文。據《史記·秦本紀》所載，秦於襄公八年（770BC，周平王東遷），因護主有功，受封為諸侯，正式建國；至秦王子嬰投降劉邦（206BC），正式亡國。現存最早的秦金文，出自1980年3月山東省滕縣城東北荆溝村北所發現的「不其毀」（襄公之父莊公，周宣王六年，822BC），最晚為秦二世時期（209BC-206BC）一些權量衡器、銅鐘等¹。

自春秋以降，周天子雖名為天下共主，但仍無法遏止各諸侯國日益高升的地區意識，文化也隨之呈現多元的發展，這種現象表現在文字上最為明顯，例如楚、吳、越、蔡等地區盛行的篆書變體「鳥蟲書」。當然，器類及刻鑄方法的不同也是一項重要的影響因素，如兵器銘文因產量需求及製作者的身分，使其部分文字已趨筆畫態勢，明顯有了「隸意」，致使漢字演進法則「由大篆而小篆，由小篆而隸書」的傳統觀念，面臨新的考驗。這些錯綜複雜的現象，即使是變化較緩、較保守的秦文字，也無法倖免。秦始皇採李斯之議行「書同文字」政策，是文化上重要的功績之一，但是以秦代金文仍存在著許多異體字觀察，此一政策的成效其實是有限的，除國祚過短的政治因素之外，前朝文字嚴重紊亂的歷史包袱，應該也造成了某種限制。因此，取秦金文與《說文》小篆比較，可資檢驗此項政策。

此外，許氏明言《說文》成書是「今敘篆文，合以古籀」（《說文·序》）²，而從許多古文字類的書體演進研究裡，可以發現許氏編訂《說文》，事實上是以秦系文字為主軸，時或參酌其他六國古文而成，這項

¹ 據筆者收集所得，共計202器。其中〈秦公罇〉現存銘文為傳世摹寫的版本，書體可能已受到某種程度的修飾。

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公司經韻樓藏版，1996年），頁771。

取擇不僅建立了現行文字體系的歷史軌跡，更使後人在文字溯源上，有了重要的憑據。因此，經由秦文字與《說文》小篆書體的比較，也可以探索許氏《說文》小篆書體的根源。

本文的寫作，係先取洪燕梅《秦金文研究·下編》中的《秦金文字形表》加以校正，再參酌現行《說文》的重要注本：徐鉉校定本（以下簡稱「大徐本」）³、徐鍇《說文繫傳》（以下簡稱「小徐本」）⁴，以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以下簡稱「段注本」），逐字比對書體，比對的內容包括「筆勢」、「筆意」及「形構」三大部分，其中「形構」的部分又細分為形構的「簡省」、「增繁」、「別構」及「易位」四項。

二、秦金文與《說文》小篆筆勢之比較

所謂「筆勢」是指線條或筆畫，依其原有各異的形態姿勢而產生的不同寫法。以篆文與隸書為例，篆文的特色表現於婉轉詰詘，利用直線、曲線或具有弧度的折線造字；隸書則往往以單筆直畫，使用點、橫、豎、撇、捺、鉤、曲、方、折等筆畫造字。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筆勢的差異，主要表現曲直之別，例：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國	秦代	
吏				吏
	秦公及王姬 編鐘·甲鐘	杜虎符		
咸				咸
	秦公及王姬 編鐘·甲鐘	十三年 相邦義戈	咸陽亭 半兩銅權	
邦				邦
	秦公罇	五年相邦 呂不韋戈	三十三年 平安君鼎	

³ (漢)許慎撰、(宋)徐鉉注，《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台北：華世出版社，1982年)。

⁴ (漢)許慎撰、(宋)徐鍇注，《說文繫傳》(台北：中華書局，1965年)。

「咸」字《說文》：「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⁵其中形符「戌」為兵器之形，秦金文多以直線構成，小篆則以彎曲的線條為主。「邦」字《說文》：「國也。从邑丰聲。」⁶其中聲符「丰」實源自「邦」字之古文「𠄎」，秦金文於戰國以後，上半部「𠄎」多作「十」，小篆則仍呈現彎曲的線條。

漢字是具備生命特質，不斷注入文化因素而演進的文字。雖然秦民族性較為保守，文字也不免因為歷時的進程而有所改變。整體而言，秦金文於西周晚期，呈現鬆散便捷，規整、樸實的風貌。春秋中晚期，呈現圓勻纖細，秀婉典麗的風貌，異於當時東土各國結體頎長，線條纖細的傾向。戰國早、中期，已有筆畫的跡象，筆勢率直不羈，與東土各國藻飾字體，婉轉工麗的風格迥異。戰國晚期，更多趨草率，尤以作戰大量需求的兵器最甚，僅少數尚能維持春秋中、晚期嚴整的態勢，如〈杜虎符〉，鑄文平整嚴謹，筆勢穩直，轉角周正，起筆筆鋒仍保有圓滑的古風；原因不外是符節可以影響軍隊的調度，屬國家重器，製作態度不可草率，而且符文乃鑄款，利於精雕修整⁷。

到了秦代，秦金文一部分承襲先前草率的書體，甚至形構雖屬篆體，但筆勢已全然成為方折的筆畫；另一部分則恢復了典雅婉轉的風格，結體方正平穩，確有「規範化」的態勢，可以看出與《說文》小篆頗為接近，如〈平陽銅權〉、〈蜀西工戈〉等，不在金文範疇中的〈嶧山石刻〉是最典型的代表。不過，就西周春秋至秦代歷時的表現而言，秦金文的線條顯然偏重直線取向，即使是西周春秋及秦代兩期都有部分屬於婉轉風格，但其線條曲折的程度，絕對不如《說文》小篆來得明顯。

因此，綜合秦金文與《說文》小篆筆勢的比較，可歸納為以下三項重點：




（一）秦金文整體而言，仍以篆體的線條為構形基礎，但屬於弧度較小，趨向平直的線條為主；《說文》小篆則多採詰詘的線條、圓滑的弧線。

（二）在各項差異中，偶見秦金文原為弧線的線條，《說文》小篆

⁵（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9。

⁶（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5。

⁷「杜虎符」符文是先於虎身鏤刻陰文，再將金絲嵌入陰文內，最後鏤平打磨使之光亮；由鑄造的過程及選用的材料，可以看出主事者慎重的程度。

卻使用平直的線條。例如表中的「吏」，《說文》云：「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⁸先秦如〈孟鼎〉作「」，字從「史」，直畫上增加「↓」形，秦金文、漢金文亦同，《說文》小篆卻作「一」⁹。因此，《說文》小篆極可能是採用隸書寫法，如《睡虎地秦簡·效律》有「」（圖版 20）¹⁰、《居延漢簡》有「」（圖版一七五）之例¹¹，失去了造字的原意。

（三）秦金文的線條常帶有個人的書寫風格，同一字類中，字形之筆勢或有差異，呈現參差不齊的風貌；《說文》小篆則是定於一尊，可以看出許氏刻意規範修整的用心。

三、秦金文與《說文》小篆筆意之比較

所謂「筆意」是指線條或筆畫，各自依書寫特性而形成的不同文字組織意態。以篆文與隸書為例，篆文書寫時，由起筆至收筆常一氣呵成，隸書則往往解散篆文的筆順，改為方折、點畫；但也有篆文分離之點、線處，隸書為求書寫快速而省筆聯寫成一畫的現象。

筆意與筆勢均屬於形容書體風貌、氣質等抽象意識，以及主觀感受的鑑賞描述。茲就秦金文與《說文》小篆之筆意比較，表列於下：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國	秦代	
邦				
	秦公罇	十三年 少府矛	三十三年 平安君鼎	
鄰				
			新鄰虎符	

⁸（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

⁹李孝定，《讀說文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1992 年），頁 3。

¹⁰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¹¹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頁 19。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 國		
漆				
		高奴禾 石銅權	二十七年 上郡守戈	
祀				
	秦公及 王姬罇			
斗				
	秦公殷			
同				
	不其殷			
諸				
			北私府 銅橢量	

從上表觀察，秦金文與《說文》於筆意方面，差異頗大，內容可綜合以下幾項要點：

(一) 部分差異是秦金文解散篆體線條，趨向筆畫，而《說文》小篆仍維持篆體的現象。如「邑」字，先秦金文多同《說文》小篆，例如〈元年師兌簋〉作「」、〈召伯簋〉作「」；秦金文唯有〈新鄴虎符〉從邑之「鄴」維持篆意，其餘均呈現隸意。再如從「水」之字，以往學者大多認為「彳」源自隸書，但是秦金文「漆」字之例，使這種說法必須再加以檢測；何況以古隸體書寫的《睡虎地秦簡》，仍有「江」字形符「水」作「」篆體之例。

(二) 部分差異是秦金文維持篆體線條，《說文》小篆卻有解散篆體線條的趨向，進而形成特有書體的表現。如「祀」字甲骨文作「」（前·二·二二·二）¹²，象人跪拜於祭台前之形，所從之「巳」作曲足跪

¹²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台北：1912 上虞羅氏影印本，《貞松堂集古遺文》第一冊）。

地之狀的人形，現存先秦金文及漢金文均同秦金文，如〈孟鼎〉「𠄎」¹³、〈鬲侯簋〉「𠄎」¹⁴、〈保卣〉「𠄎」，〈說文〉小篆「巳」已有偏離古文字形的傾向。又如「斗」字，甲骨文作「𠄎」（乙·一一七）¹³，先秦金文〈鬲卣鼎〉作「𠄎」，漢金文〈雍一斗鼎〉作「𠄎」，是根據斗器中剖側視之形而造的象形字，但是《說文》小篆解散了線條，成為獨特的書體。¹⁴

（三）部分差異是秦金文屬方折的線條，甚至分屬為二直線，《說文》卻將之連寫為一曲折的線條。如「同」之部分形構「月」，先秦金文均同秦金文，如「𠄎」（矢方彝）、「𠄎」（散盤），從凡從口，《說文》小篆卻「从月从口」；此字漢金文或同於先秦金文，如〈新嘉量〉作「𠄎」；或同於《說文》小篆，如〈光和斛〉作「𠄎」，所以《說文》小篆有可能是參考漢金文而成，但也不能排除又是《說文》小篆特有書體之例。

（四）秦金文常見在同一字形中，因個人書寫習慣而形成的不同文字組織意態，如「諸」字聲符「者」即十分明顯；《說文》小篆則是整齊穩定，明顯經過作者規範修整。

四、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之比較






形構是指文字的字形與結構。漢字包括獨體的「文」及合體的「字」，因此「形」即包括初文、形符、聲符或抽象符號；「構」即指「形」於一字之中所處的方位。

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相較之下，繁簡互見，少數字形之部件位置不同。茲就秦金文較《說文》小篆簡省、增繁、別異及位置不同等四類，分別舉例如下：


¹³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台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

¹⁴ 蔡師信發認為《說文》形體已有譌變，再經由隸變而成現今之「斗」字。見蔡師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台北：學生書局，2002年10月2版），頁102。



(一) 簡省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國	秦代	
余				
	不其殷	秦公殷		
未				
			二十六年 蜀守武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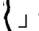
「余」字《說文》小篆「从八，舍省聲。」¹⁵秦金文不從「八」，先秦金文部分從此例。

「未」字《說文》小篆「从木推手」¹⁶，「手」秦金文作「」。

(二) 增繁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國	秦代	
敬				
	秦公暘			
安				
			始皇詔 銅橢量	

「敬」字《說文》小篆「从支句」¹⁷，秦金文或多一形符「女」。

「安」字《說文》小篆「从女在宀中」¹⁸，秦金文部分同小篆，部分字例多了一個符號「」。







¹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

¹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85。

¹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39。

¹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43。

(三) 別構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 國	秦 代	
公				
	秦公及 王姬編鐘	太后車		
度				
			始皇詔銅方 	

「公」字《說文》小篆「从八厶」¹⁹，秦金文「从八口」，先秦金文多同此例。戰國時期又有「从八日」之例，但屬摹寫字形，因此暫不列入討論。

「度」字《說文》小篆「从又，庶省聲」²⁰，秦金文部分字例同《說文》小篆从「又」，部分則从「支」；又聲符形構「广」，秦金文部分从「厂」。

(四) 易位

楷書	秦金文			小篆
	西周春秋	戰 國	秦 代	
鐘				
	秦公及王姬編鐘			
功				
			大駝銅 權	

¹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

²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17。

「鐘」字《說文》小篆「从金童聲」²¹，形符「金」、聲符「童」左右並峙；秦金文或作「童、金」左右並峙。

「功」字《說文》小篆「从力工聲」²²，形符「工」、聲符「力」左右並峙；秦金文或作上下疊置。

以上所列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構互有差異的字例，有以下的四種可能：

(一) 凡僅有一種字類，或字類中只有一字例者，不外是幾種原因所造成，包括：個人的書寫習慣、當時流行的簡寫、文字本身漫漶不清、摹寫者筆誤，甚至也不排除是訛誤之字。

(二) 可能是現行《說文》版本所無的古文字形。如「余」字，甲骨文作「𠂔」(鐵十一.三)²³，先秦金文〈毛公鼎〉作「𠂔」，〈王孫鐘〉作「𠂔」，秦金文則二種字形均存，因此《說文》小篆明顯屬於後造的新字形，《說文》僅列「从二余」的籀文，而未收錄古文字形。

(三) 反映出某一時期文字的使用狀況。例如：「度」、「府」、「庫」、「廣」等字，同一字類均有從「广」或從「厂」字形共存之例，這是古文字形符因相近而互通的常見現象；但是《說文》小篆均定於一形，無形中實踐了「書同文字」的精神。

(四) 《說文》小篆獨創的構形。例如「公」字，甲骨文作「𠂔」(前.二.三七)，金文〈毛公鼎〉作「𠂔」，《睡虎地秦簡》及其他現存戰國簡牘帛書，均同秦金文「從八從口」，《說文》釋為「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猶背也。韓非曰：背厶為公」²⁴，從「厶」之說顯然與古文字形不合。

《說文》小篆雖然在形構上，與《秦金文》之間存在著許多差異，但這是一種細部的比較，若將秦金文置於先秦金文做整體的觀察，其實《說文》與秦金文關係極為密切；因為在比較的過程裡，發現《說文》許多列有重文字形之小篆，與秦金文相同或近似。茲將此類字形表列如下：

²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16。

²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05。

²³ 劉鶯，《鐵雲藏龜》(台北：藝文印書館，1951年)。

²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0。

編號	字例	秦金文	《說文》小篆	《說文》重文	備註
1	一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十一年寺工庫鑰」。
2	帝			 古文	1. 西周春秋、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3	祀			 或體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罇」。
4	三			 古文	1. 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三十六年私官鼎」。
5	王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6	余			 籀文	1. 西周春秋有同《說文》小篆之例，又作「」（不其殷）。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7	君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杜虎符」。

8	歸				籀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毀」。
9	造				古文	1. 西周春秋部件多一形構「宀」作「宀」(秦子戈)。 2. 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3. 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10	遠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兩詔銅橢量」。
11	道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銅車馬當顛」。
12	後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二世元年詔版」。
13	御				古文	1. 西周春秋有同《說文》小篆之例，亦有同古文之例。見後表。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毀」。
14	嗣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兩詔銅橢量」。
15	繡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16	聾				籀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年寺工聾戈」。
17	誦				或體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18	及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古文	
					古文	
19	事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20	用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杜虎符」。
21	目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九年寺工鉞」。
22	百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罇」。
23	爽				古文	1. 戰國近似《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八年相邦呂不韋戈」。

24	胤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25	則				古文	1. 秦代部分同《說文》小篆，部分同籀文。見後表。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始皇詔銅橢量」。
					籀文	
26	刻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元年詔版」。
27	制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平陽銅權」。
28	工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七年上郡守閒戈」。
29	巨				或體	1. 戰國近似《說文》小篆，同於「大徐本」古文字形。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十八年上郡戈」。
					古文	
30	乃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鄭虎符」。
					籀文	
31	平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平鼎」。

32	侯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 「始皇詔銅橢量」。
33	良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 「大良造鞅戟」。
					古文	
					古文	
34	休				或體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 「不其殷」。
35	師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 「十二年上郡守壽 戈」。
36	囿				籀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 「秦公殷」。
37	明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代有隸變作「  」 (美陽銅權)之例。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 「秦公殷」。
38	夨				籀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 「秦公殷」。
39	夙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 「秦公及王姬罇」。
					古文	

40	多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41	宅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古文	
42	容				古文	1. 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麗山園鐘」。
43	寶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似《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44	寵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似《說文》小篆。 2. 今通用古文。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45	疾				籀文	1. 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平陽銅權」。
					古文	
46	帥				或體	1. 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47	白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48	保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古文	
49	丘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廩丘戈」。
50	量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始皇詔銅橢量」。
51	襲				籀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二世元年詔版」。
52	服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53	方				或體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罇」。
54					今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始皇詔銅橢量」。
					古文	
55	冰				俗體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年上郡守冰戈」。

56	閒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七年上郡守閒戈」。
57					古文	1. 戰國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58	手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毀」。
59	奴				古文	1. 戰國部分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高奴禾石銅權」。
60	民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毀」。
61	或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62	我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毀」。
63	義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三年相邦義戈」。

64	彝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古文	
65	二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年寺工壺」。
66	垣				籀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七年上郡守閒戈」。
67	鐘				或體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罇」。
68	車				籀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見後表。 3. 秦金文字例：(秦代)「二號銅車馬轡繩」。
69	燧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杜虎符」。
70	四				古文	1. 戰國部分同《說文》小篆。 2. 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見後表。 3. 秦金文字例：(戰國)「十四年相邦冉戈」。
					籀文	
71	五				古文	1. 西周春秋、戰國、秦代均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商鞅方升」。

72	甲				古文	1. 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鄭虎符」。
73	辭				籀文	1. 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秦代)「北私府銅橢量」。
74	子				古文	1. 戰國、秦代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十五年寺工鉞」。
					籀文	
75	孟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毀」。
76	寅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77	申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見後表。 2. 戰國同《說文》小篆。 3. 秦金文字例：(戰國)「二十五年上郡守厝戈」。
					籀文	
78	酉				古文	1. 戰國、秦代近《說文》小篆。 2. 秦金文字例：(戰國)「商鞅方升」。
79	尊				或體	1. 戰國同《說文》小篆。 2. 西周春秋同《說文》或體。見後表。 3. 秦金文字例：(戰國)「商鞅方升」。

秦金文也有書體與《說文》重文相近或相同者，然明顯屬於少數。茲將此類字形表列如下，以供參稽：

編號	字例	秦金文	《說文》小篆	《說文》重文	備註
1	上	二	上	二 古文	1. 戰國、秦代近《說文》小篆。見前表。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2	折	折	折	折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折 籀文	
3	御	御	御	御 古文	1. 西周春秋亦有同《說文》小篆之例。見前表。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4	商	商	商	商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籀文。 2. 先秦金文多同《說文》小篆。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罍」。
				商 古文	
				商 籀文	
5	兵	兵	兵	兵 古文	1. 戰國同《說文》籀文。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鄭虎符」。
				兵 籀文	
6	卜	卜	卜	卜 古文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卜淦口高戈」。

7	於				古文	1. 秦代同《說文》古文。 2. 秦金文字例：(秦代)「旬邑銅權」。
					古文	
8	敢				籀文	1. 戰國近似《說文》籀文。 2. 秦金文字例：(戰國)「新鄭虎符」。
					古文	
9	則				古文	1. 秦代部分同《說文》籀文 2. 秦代部分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 秦金文字例：(戰國)「始皇詔銅方升」。
					籀文	
10	其				古文	1. 西周春秋近似《說文》籀文，先秦金文亦多同此。 2. 西周春秋又從  (从𠄎从女)、  (从𠄎从止)，先秦金文亦有少數相同之字例。 3. 秦代同《說文》籀文。 4.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罇」。
					古文	
					古文	
					籀文	
					籀文	
11	康				或體	1. 西周春秋近《說文》或體。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編鐘」。

12	秦				籀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近似籀文。又或多一形構「臼」作「𣎵」(秦公毀)。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鼎」。
13	呂				古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國同《說文》古文。 2. 秦金文字例:(戰國)「五年相邦呂不韋戈」。
14	翼				籀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及王姬罇」。
15	西				或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戰國、秦代近《說文》古文。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毀」。
					籀文	
					古文	
16	終				古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近《說文》古文。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毀」。
17	艱				籀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形構同《說文》籀文,方位不同。 2.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毀」。

18	車				籀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 2. 秦代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19	四				古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同《說文》籀文。 2. 戰國部分同《說文》籀文，部分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秦公殷」。
					籀文	
20	申				古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同《說文》古文。 2. 戰國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籀文	
21	尊				或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周春秋同《說文》或體。 2. 戰國同《說文》小篆。見前表。 3. 秦金文字例：(西周春秋)「不其殷」。

其中尚需扣除後世已分化的「於」、「其」、「呂」、「康」等四字。從 464 個字例，扣除僅有〈秦公罇〉字形及漫漶不清的字例，僅有 21 個字例是同於《說文》重文的情形，也為《說文》小篆以秦系文字為主要來源的論點增添一項有力的證據。

五、結論

經由秦金文與《說文》小篆筆勢、筆意及形構三方面的比較，約可獲得以下幾點重要的啟示：

(一)《說文》小篆以秦系文字為主要來源

《說文·序》云²⁵：

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案：段氏改吏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序〉中所稱八體，即於同文先前所言²⁶：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秦代行「書同文字」政策之後，當時書體可分為以上八種，而這八種書體一直流傳至漢代，成為測試的重要依據。既為測試重要項目，必然加速人民的使用及學習意願，也必有相關教科本以供考生依憑，所以許氏極可能得見這八體的真實面貌，而《說文》小篆主要採自秦系文字，也就不足為奇²⁷。再加上秦金文的字例與《說文》小篆書體相合者，佔大多數，更可證明《說文》小篆是以秦系文字為主的字書類鉅著。

以「侯」字為例，《說文》云：「𠄎，春饗所宴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²⁸古文作𠄎，不從「人」，先秦金文多同古文，然現存秦代金文卻同於小篆，足見許氏於眾多古文字形之中，選擇了秦文字形。又如「夏」字，「秦公殷」作「𠄎」，《說文》云：「𠄎，中國

²⁵（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6-767。

²⁶（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67。

²⁷唐蘭先生認為：「秦書八體的說法，應該是秦漢之際纔有的。」參閱唐蘭《中國文字學》（台北：台灣開明出版社，1988年），頁 15。但是秦國向來以中原文化的傳承者自居，面對戰國文字異形的現象，秦始皇不可能全然禁絕，甚至拋棄秦國之外所有以文字形式呈現的歷史文化資產。

²⁸（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29。

之人也。从女从頁从白。白，兩手。女，兩足。」²⁹先秦金文〈邳伯壘〉作「𡇗」、〈伯夏父鼎〉作「𡇗」、〈鄂君啟舟節〉作「𡇗」，其中以秦金文與《說文》小篆形最為近似。較為特殊的是「安」字，秦金文〈始皇詔銅甬量〉作「𡇗」，一是〈三十三年平安君鼎〉作「𡇗」。學者將此字先秦金文形構分為兩類：一是同於《說文》所說之「从女，在宀下」³⁰，如〈安父簋〉作「𡇗」；一是「女」旁增一斜畫，如〈公貨鼎〉作「𡇗」，秦系文字歸屬於前者³¹。但是，〈平安君鼎〉銘文不僅證實秦系文字存有後者字形，而且秦代二者兼有，許氏選擇後者，並非從六國古文，所以此字仍屬秦系文字。

不過，既言「為主」，定有其他許多例外的情形存在，許氏於《說文·序》也提及所參考的資料，十分廣泛，包括漢代的字書《訓纂》《倉頡》、出土的「壁中書」及鼎彝文字，以及各種經籍文獻。總之，許氏以「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譏其說」³²為著述的目標，其採擇資料必定不偏於一隅，秦金文與《說文》小篆之間存有互異的情形，也是很自然的現象。

（二）秦金文與《說文》之比較，可據以建立漢字演進的歷程

《說文·序》云³³：

將以理群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分別部居，不相襍廁。

許氏認為編纂字書最大的目的，在於釐清當世許多釋字的謬說，並重建「古文由此絕矣」的文字史缺陷。從秦金文中，同一字類既有同於《說文》小篆之形，亦有同於重文之形者，就是漢字演進程序最直接可信的訊息。例如「申」字，秦金文於西周春秋作「𡇗」，象閃電之形；戰國晚期作「𡇗」〈二十五年上郡守屠戈〉，形變「从白」，同《說文》小篆「申」；若再將「白」筆畫化，即成現今通行之「申」字。又如「乃」

²⁹（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35-236。

³⁰（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43。

³¹參閱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8月1版1刷），頁67-68。

³²（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71。

³³（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71。

字，從秦文字的演進，由西周春秋的〈不其殷〉「𠄎」，戰國的〈新鄴虎符〉作「𠄎」，至秦代之〈始皇詔銅橢量〉作「𠄎」、〈始皇詔銅權〉作「𠄎」，可以繫聯至《說文》小篆的「乃」；而隸、楷解散線條，形構演化為由「ㄋ」、「ノ」結合而成的筆畫寫法，亦有其歷史軌跡可尋。

（三）《說文》或有獨創的書體

許氏雖然一再強調《說文》的編纂是「信而有證」，有歷史根據，但是從前文的分析裡卻發現到，《說文》某些字形與古文字形相較之下，極有可能是自創的書體。這種情形已分別見於前文筆勢、筆意及形構的探討之中，此處不再贅述。但是還可再舉相關的字類，如「虍」形《說文》作「𠄎」，明顯解散了古文線條，從「虍」之字的「號」〈始皇詔版〉作「𠄎」、「虔」字〈秦公及王姬編鐘〉作「𠄎」、「𠄎」字〈秦公殷〉作「𠄎」，均可見端倪。再如「市」，先秦金文〈鐘伯鼎〉作「𠄎」、〈仲師父鼎〉作「𠄎」；秦金文〈三十六年私官鼎〉作「𠄎」，又有從「市」之字「師」，如〈十二年上郡守壽戈〉作「師」。《說文》小篆作「𠄎」，線條反而由簡入繁，秦金文的寫法與先秦金文相同，因此不能驟然視為筆畫化或隸化³⁴。

必須強調的是，許氏未必是有意的「創作」。如果許氏編纂《說文》的目的在於糾正當時的文字亂象，必定要有一番整合的作為，甚至是將文字定於一形，在這個定型的過程裡，就不免會有主觀的判斷與取擇。此外，有些未見於秦系文字，也不見於其他古文的字例，許氏有可能取隸體還原，自行修整為線條後的結果，但是在這個還原的過程裡，就不免會有偏離原字或測臆的成分在其中。

（四）秦金文可增補《說文》所無字形

隨著地下文物不斷出土，愈來愈多的古文字形重見於世，其中有些字形未見《說文》收錄，正足以參酌補闕。

秦金文字例中，未見於《說文解字》之字形共計 32。茲表列如下：

³⁴ 這些現象，趙平安先生稱之為「不合漢字演進序列」。參閱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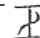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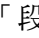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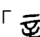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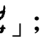
編號	秦金文	隸定	備註	編號	秦金文	隸定	備註
1		上	1.同「于」 2.「秦公罇」	13		殷	1.器名 2.「不其殷」
2		罇	1.人名 2.「二十五年容 器」	14		Ⅱ	1.數字 2.「銅弩機」
3		岐	1.人名 2.「二十五年容 器」	15		Ⅲ	1.數字 2.「銅弩機」
4		罇	1.釋為「罇」 2.「不其殷」	16		柸	1.人名 2.「柸矛」
5		趙	1.人名 2.「廿七年上郡 守趙戈」	17		穆	1.人名 2.「四年相邦穆旂 戈」
6		趙	1.人名 2.「商鞅方升」	18		暉	1.人名 2.「二十二年臨汾 守暉戈」
7		趙	1.人名 2.「二十七年上 郡守趙戈」	19		旂	1.人名 2.「四年相邦穆旂 戈」
8		卅	1.四十 2.「四十年上郡 守趙戈」	20		會	1.「二十八年平安 君鼎」
9		罇	1.用為「訊」 2.「不其殷」	21		積	1.人名 2.「十三年相邦義 戈」
10		詔	1.今通行字 2.「五年相邦呂 不韋戈」	22		寢	1.用為「寢」 2.「二年寺工壺」
11		𦉳	1.用為「又」 2.「秦公殷」	23		臍	1.人名 2.「十七年丞相啟 狀戈」
12		𦉳	1.疑為「啟」 2.「秦公殷」	24		𦉳	1.先秦用為「眉」 2.「秦公及王姬罇」

25		者	1. 用為「者」 2. 「二十八年平安君鼎」	29		令	1. 用為「令」 2. 「秦公及王姬罇」
26		𠄎	1. 用為「協」 2. 「秦公及王姬編鐘」	30		鏞	1. 用為「鏞」 2. 「秦公鐘」
27		𠄎	1. 「秦公殷」	31		鎮	1. 用為「鎮」 2. 「秦公殷」
28		覲	1. 人名 2. 「王五年上郡疾戈」	32		柔	1. 用為「柔」 2. 「秦公罇」

《說文》不見載錄，未必是失收所致，除了《說文》或因不及采入新造之字，或因版本傳寫錯亂遺脫³⁵，先秦古文字大量的異體字，是否能盡收書中，也是一項值得考量的因素。以上表為例，某些異體字或屬罕見之字，或屬人名，這類字形若不常被大眾使用，受到歷史自然的淘汰也是時勢所趨。此外，秦代行「書同文字」，卻仍然可見許多異體字形，若將這些字形盡收字書之中，不僅易造成讀者學習的負擔及混淆，且不合「規範」文字的目的。因此，許氏在字形的取捨之間，想必自有一番定見。

(五) 據以校對《說文》版本及異說

秦金文的整理，有助於檢視《說文》在許多不同版本中，所產生的歧異，釐清許多的爭議。例如：

1. 「巨」字「大徐本」古文作「」，「段注本」古文作「」，相較之下，戰國秦金文〈十八年上郡戈〉作「」，最接近「大徐本」古文。
2. 《說文》無「詔」字，「大徐本」補為十九新附字之一，作「」，「段注本」無，然秦金文已有此字，如〈五年相邦呂不韋戈〉作「」；且秦代〈始皇詔版〉作「」形構「刀」之筆勢，即同於「大徐本」。**【責任編校：簡名宏】**

³⁵ 蔡師信發，《說文商兌·說文失收字之商兌》（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年），頁89-92。

參考書目

專著

- 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藝文印書館，1974
- 唐 蘭，《中國文字學》，台灣開明書店，1998
- 許慎撰（漢）、徐鉉注（宋），《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華世出版社，1982
- 許慎撰（漢）、段玉裁注（清），《說文解字注》，黎明文化公司經韻樓藏版，1996
-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聯經出版公司，1984
- 趙平安，《說文小篆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 劉鶚，《鐵雲藏龜》，藝文印書館，1951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
- 蔡信發，《說文商兌》，萬卷樓圖書公司，1999
- 蔡信發，《說文部首類釋》，學生書局，2002
-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上虞羅氏影印本，1912

期刊論文

- 李孝定，〈讀說文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九十二》，1992

學位論文

- 洪燕梅，《睡虎地秦簡》，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93
- 洪燕梅，《秦金文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1998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本文作者繼其碩士論文、博士論文之後，復取西周晚期至秦代之間，現存刻鑄於秦青銅器上之銘文，與《說文》小篆相較參驗，逐字比對其書體。由本文之撰作，可以察見作者研究方向之穩定，與夫個人意志之堅決。本文比對之重點，包括「筆勢」、「筆意」、「形構」三大部分，其中「形構」又細分為「簡省」、「增繁」、「別異」、「位置不同」四項。取秦文字與《說文》小篆書體相比較，探索許氏《說文》小篆書體的根源，並藉以檢驗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之成效，深具研究之意義與價值。全文條理清晰，論證確實，結論合理，對《說文》學、古文字學之研究，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第二位審查人：

本文基本上係由作者在民國九十年第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所提出之論文的修正稿。全文係根據作者之碩博士論文之後繼作品，不牽涉判讀關鍵之資料，固可由讀者自行比對作者已發表之論著；然牽涉判讀關鍵者，則應明列於內文之中。作者博士論文之〈秦金文字形表〉既不易見，〈校正秦金文字形表（簡編）〉亦未刊載於《第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已失去參照之意義；宜將相關篆文、《說文》重文一一列出。